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林侑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故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要件，如未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即屬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侑德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未經上訴而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若欲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前揭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並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，始符合程序，其逕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其在原審聲請再審之相同理由，漫指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4 法官 黃斯偉

05 法官 蔡廣昇

06 法官 陳德民

07 法官 劉興浪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盧翊筑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